

#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基〔2019〕1号

##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控辍保学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 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工作，在促进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方面作出了重要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我省义务教育的覆盖面、入学率、巩固率一直保持在高位水平，在全面实现基本均衡的基础上，正在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

但受师资配备、教育方式和思想观念等多种因素影响，我省少数地区特别是经济与教育发展水平较为薄弱的地区仍不同程度存在失学辍学现象。近日，教育部会同公安部对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进行了比对，发现了一批出生于2002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未在学籍系统中注册的义务教育疑似失学儿童，亟需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各市的疑似失学儿童数据另行告知）。

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要求，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失学辍学问题，保证让每一个适龄少年儿童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国办发〔2017〕72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发〔2018〕9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做好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坚持依法控辍，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1. 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地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设区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全面负责区域内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控辍保学目标责任制，

突出重点地区，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做好义务教育各项工作，实现控辍保学目标。县级政府要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2. 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地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各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大力帮扶、精准控辍”的原则，切实做好信息比对结果核查及相关工作，努力确保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义务教育入学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各地要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

## 二、提高质量控辍，避免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

4. 提升农村学校教育质量。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全面提高农村学校管理水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在校活动内容和家庭作业，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作用，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不得随意加深课程难度、增加课时、赶超教学进度或提前结束课程。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强化对农村学校教育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鼓励教研员采取蹲点等形式帮助农村学校提高教学质量。推进城乡学校结对帮扶，建立学区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加快特色而有质量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含教学点，下同）建设，完善对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加强乡镇中心小学对村小学、教学点的指导管理。中小学课程实施要注重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注重语言表达和呈现方式创新，增强教学适宜性。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优势，积极开展启发式、参与式教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提高义务教育质

量和吸引力，让孩子们从小愿意上学。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吸引优秀教师到乡村从教。加强校长教师轮岗交流，统筹调配编内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加快教师的本土培养和定向培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地区乡村教师培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备专业教师，并发挥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作用，提高普通学校融合教育质量。

5. 因地制宜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各地要结合区域内教育和农村经济发展实际，加强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统筹，通过在普通初中开设职业技术课程、组织初中学生到当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选修职业教育专业课程等多种方式，积极促进农村初中普职教育融合，确保初中学生完成义务教育，为中职招生打下基础，提供多种成才渠道，使他们升学有基础、就业有能力，有针对性地防止初中学生辍学。鼓励因地制宜为农村普通初中配备一定数量的专兼职职业技术教师。

6. 建立健全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各地各校要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作为控辍保学的重点任务，参照对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实施个别化教育的方式，针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实施个性化辅导计划，通过课后服务、名师空中课堂等方式，建立因材施教机制，适度弹性调整教育目标、教育内容、教育方式、教育评价等，着力消除因学习困难或厌学而辍学的现象。要针对学习困难学生的性格禀赋、学习特征、思想心理和家庭情况等状况，切实加大

研究和帮扶力度，使他们增强学习兴趣，改进学习方法，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要强化对学生的发展性评价、多元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把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发展性评价作为考核学校教育工作和教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 三、落实扶贫控辍，避免因贫失学辍学

7. 精准确定教育扶贫对象。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针对失学辍学率可能较高的地方，把控辍保学工作作为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压实工作责任。要聚焦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把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下同）作为脱贫攻坚重点对象，特别是把残疾儿童、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适龄儿童作为重中之重，加大教育助学力度，适度提高财政资助标准，坚持优先帮扶、精准扶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效，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扶贫部门、民政部门、安置帮教机构、残联组织，加强排查，摸清情况，针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订扶贫方案，统筹各类扶贫、惠民政策，确保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

8. 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和资助政策。各地要完善义务教育扶贫助学工作机制，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两免一补”、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等惠民政策。加大对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畅通绿色升学通道，提高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升学信心。

#### **四、强化保障控辍，避免因上学远上学难而辍学**

9. 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各地要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保障学校布局与村镇建设、学龄人口居住分布相适应。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乡镇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在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切实保障学生就近上学的需要。加快特殊教育融合资源中心建设，积极推进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等工作。对残疾程度过重、需要专人护理的适龄儿童少年，采取在残联举办的康复机构设置特教办学点、在乡镇（街道）残疾人之家设置特教办学点，在儿童福利机构设置特教办学点，以及送教上门等方式实施教育。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及各地实际，切实处理好坚持就近入学为主与合理集中寄宿的关系。严格规范学校撤并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避免因学校布局不合理和学生上下学交通不方便造成学生失学辍学。要因地制宜通过增加寄宿床位、增加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提供校车服务等多种方式，妥善解决农村学生上学远和寄宿学生家校往返交通问题。通过在城镇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有序扩大城

镇学位供给，全面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为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10. 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要强化地方政府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各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对贫困等财力薄弱地区，要加大倾斜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统筹，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标准，科学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落实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政策，确保经费落实到学校（教学点）。加强教育审计和问责，对挪用和挤占村小学和教学点公用经费的单位与个人要严肃问责。加快“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促进农村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 五、实行动态监测，做好情况核查与劝返复学工作

11. 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各地各校要利用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学籍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并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学生失学辍学情况监测，把农村、边远、贫困和流动人口相对集中地区等作为重点监测地区，把初中作为重点监测学段，把流动、留守、残疾、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儿童少年与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

作为重点监测群体。各级教育部门和残联组织、安置帮教机构要共同核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数据，安排他们以合适形式接受义务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同时防止空挂学籍和中途辍学。省教育厅建立控辍保学工作重点检测区，将疑似失学儿童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县区纳入省级重点监测范围，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12. 认真开展核查工作。各地要认真制定核查专项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牵头相关部门组成的核查工作小组，夯实各小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中小学校工作职责。各地要采取入门入户到人的方式逐一核查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按照“疑似失学儿童核查结果分类统计标准”（见附件 1）所列情形进行逐一甄别归类，全面准确掌握适龄儿童未接受义务教育情况。对经确认为失学辍学的适龄儿童，要详细了解原因，逐一建档，作为劝返复学的基本依据。

13. 切实做好劝返复学工作。县级政府全面负责做好失学儿童的劝返复学工作，根据失学辍学原因，协调相关部门精准施策，解决他们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对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打工务农的，要根据相关政策及时纳入帮扶救助范围。对适龄残疾儿童，要区别不同情况，以随班就读、特教班、特教学校、特教办学点、送教上门等妥善安置，并纳入学籍管理。要依法管理、坚决整治违法违规举办的私塾、国学班等办学场所。对返校就读学生，教

育部门要强化保障措施，指导学校建立一对一的关爱帮扶机制，切实增强他们学习自信心、有效性和获得感。

## 六、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

14. 强化组织实施。完善控辍保学督导机制和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地方各级政府考核体系，作为对地方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和巩固水平开展专项督导，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对义务教育辍学高发、年辍学率超过控制线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和评估认定县域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切实加强辍学高发县（市、区）的工作指导，督促县级人民政府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和通报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

15.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控辍保学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不断提高全社会对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调动社会和学校的积极性，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真正把控辍保学的各项政策落实到每个家庭每个学生身上。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在通知书中加入有关法律规定和违法追责说明，切实强化家

长和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律意识,营造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良好氛围。

请各地在逐一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基础上,填写《疑似辍学儿童核查劝返总体情况汇总表》(附件2)、《疑似失学儿童个体情况汇总表》(附件3),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疑似失学儿童情况核查和劝返复学工作总结报告及两个汇总表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联系人:陈金鑫 025-83335631

邮 箱: jyt\_jjc@126.com

- 附件: 1.疑似失学儿童核查结果分类统计标准  
2.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劝返总体情况汇总表  
3.疑似失学儿童个体情况汇总表

江苏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疑似失学儿童核查结果分类统计标准

各市逐一对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后,根据儿童现状采用以下对应标准分类

A. 户籍原因(含查无此人、户籍重复、死亡、迁出注销等情形)

B. 在校有学籍(2018年5月比对时间结点比对后新入学或新注册学籍)

C. 省内就读无学籍(已在省内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

D. 省外就读无学籍(已在省外学校学习但因各种原因未注册学籍)

E. 延缓入学(含因身体等原因延缓入学、目前仍在幼儿园就读或实际年龄不足6周岁等情形)

F. 超龄离校(实际年龄超过15周岁或已毕业)

G. 失踪失联(由公安部门界定,从严把握)

H. 出国在外

I. 因病因残(因重大疾病或残疾无法正常入学)

J. 入寺入教

K. 打工务农

L. 在家上学(含私塾、国学班等情形)

M. 其他原因

附件 2

## 疑似失学儿童核查劝返总体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	区县	疑似失学儿童合计	核减项								应劝返项					复学人数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F类	G类	H类	I类	J类	K类	L类	M类		小计
总计																	
备注：词表在信息比对结果（附件 2）基础上进行填写，标准 A 类到 M 类填写相应情形的人数。																	

## 附件 3

## 疑似失学儿童个体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设区市	区县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户籍地	核查结果	复学情况	备注

备注：此表在信息比对结果（附件 2）基础上进行填写，只更新核查结果和复学情况即可。1.核查结果栏根据国教督办函〔2018〕97 号文中分类标准填写 A、B……M 2.复学情况栏根据核查结果分类填写。属于 I 类-M 类的填写“是”或者“否”，其余类填写“无”。

---

抄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月3日印发

---